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頁次

一、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列管 24 項重要計畫，其中 10 項業務或預算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 -----	2
二、113 年度持續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惟「45 至 49 歲組」勞參率略有下降，允宜精進促進就業措施，俾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 -----	4
三、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及比率雖逐年成長，惟尚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多元宣導，俾增裕其退休金以照顧勞工老年生活 -----	7

勞動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列管 24 項重要計畫，其中 10 項業務或預算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81 億 6,653 萬 3 千元，決算數 230 億 4,435 萬 2 千元，執行率 81.81%。經查：

(一)就業安定基金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致預算規模大增，113 年度決算數 230 億餘元，高於疫情前年度之決算數，惟預算執行率僅 81.86%

近 7 年度(107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規模，107 年度預算數為 158 億餘元(詳表 1)，以後年度概呈增加趨勢，並以 112 年度之 352 億餘元為最高；按實際執行觀之，107 年度決算數為 133 億餘元，109 至 112 年度間因辦理 COVID-19 疫情相關措施致決算數增加為 207 億元至 360 億餘元間(109 年度辦理之疫情措施未及編列預算，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惟 113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仍高於疫情發生前年度之決算數(詳表 1)。

就業安定基金每年執行之工作項目眾多，109 至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或超過 120%，亦或差異數達 1 億元以上之項目各為 29 項、53 項、37 項、41 項及 27 項，109 至 112 年度執行率超過 120%之工作項目主要係因辦理疫情相關措施，部分項目則因 112 年度疫情趨緩提早結束而未支用，致執行率低於 80%；113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30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81.86%，執行情形有待改善。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B-A)	執行率 B/A
107	15,882,547	13,319,982	-2,562,565	83.87
108	16,971,742	14,414,342	-2,557,400	84.93
109	17,574,963	20,769,645	3,194,682	118.18
110	31,914,729	36,011,554	4,096,825	112.84
111	31,703,353	32,549,273	845,920	102.67
112	35,272,655	27,922,803	-7,349,852	79.16
113	28,166,533	23,056,389	-5,110,144	81.86

資料來源：就業安定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二)113 年度列管 24 項 5,000 萬元以上重要計畫，其中 10 項業務或預算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確實檢討改善

按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列管之 24 項重要計畫(5,000 萬元以上)分析，其中業務及預算之執行均符合目標值計 14 項，惟有 10 項未及 90%者，分別為：(1)預期目標值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0%者計 2 項。(2)部分預期目標值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0%者計 1 項。(3)業務執行符合預期目標值，惟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者計 7 項(詳表 2)。

鑒於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決算有 10 項重要計畫之執行未達目標，允宜本量入為出原則，確實檢討重大計畫之執行不符預期原因，審慎規劃與執行。

表 2 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重要計畫未達業務及預算目標明細表

項目	計畫名稱	說明
預期目標值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0%(2 項)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 13.76%，另本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目標服務 4 萬人次，112 年度報名服務 1 萬 7,961 人，核發尋職津貼 7,333 人及就業獎勵 5,554 人，113 年度報名服務 2 萬 15 人，核發尋職津貼 7,333 人及就業獎勵 5,554 人，與預期目標差異頗鉅。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	目標執行達成率為 86.38%，預算執行率為 87.74%。

項目	計畫名稱	說明
部分預期目標值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90% 者(1 項)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婦女再就業計畫獎勵人數之目標達成率為 59.57%，預算執行率為 67.37%。
業務執行符合預期目標值，惟預算執行率未達 90%(7 項)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預算執行率為 80.39%。
	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預算執行率為 81.37%。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86.18%。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84.39%。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88.92%。
	新聘家事類外國人一站式服務暨入出國外國人機場關懷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79.14%。
	1955 外國人諮詢申訴專線計畫	預算執行率為 84.93%。

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發展署)。

綜上，113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30 億餘元，高於 109(疫情第 1 年)及以前年度決算數，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 81.86%，雖高於 112 年度，惟較 107 及 108 年度低，允宜檢討改善；另 113 年度列管之 24 項重要計畫中，有 10 項業務或預算執行率未達目標值，宜本量入為出原則，審慎規劃與執行，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113 年度持續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惟「45 至 49 歲組」勞參率略有下降，允宜精進促進就業措施，俾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

就業安定基金 113 年度於「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共編列 23.98 億元，辦理 14 項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措施，決算數 26.32 億元，執行率 109.73%(詳表 1)。

經查：

表 1 113 年度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各項就業措施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計畫或措施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	職業訓練補助(在職者)	15,710	14,439	91.91
2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	37,889	37,878	99.97
3	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及世代合作獎勵	80,907	54,458	67.31
4	繼續僱用高齡者、新聘退休高齡者及退休再就業準備措施相關補助	333,587	196,097	58.78
5	鼓勵雇主推動中高齡員工協助措施	400	442	110.50
6	職業訓練補助(含訓練費用及職訓生活津貼)(失業者)	965,000	1,377,627	142.76
7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	30,000	33,420	111.40
8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跨域就業補助	840	519	61.79
9	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	141,563	143,206	101.16
10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87,537	95,441	109.03
11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僱用獎助	30,000	33,721	112.40
12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	400,000	413,845	103.46
13	推動銀髮人才服務，設立銀髮人才服務中心或據點	199,717	189,285	94.78
14	銀髮就業獎助(55Plus 就業促進措施)	75,000	41,143	54.86
	合計	2,398,150	2,631,521	109.73

資料來源：發展署。

(一)我國依據勞動基準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推動友善高齡者就業措施

我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以友善高齡者就業，謹說明如次：

1.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之修正重點，係將原 65 歲退休之規定，新增「強制退休」年齡之例外情況，修訂為「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鼓勵健康且有意願之資深勞工持續貢獻職場。
2.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 7、9、29 及 36 條規定略以，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 3 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之項目，並增列 1 項「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時間工作模式」

就業計畫及雇主對於所僱用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得於其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自請退休或強制退休規定之前 2 年內，提供退休準備、調適或再就業之相關協助措施；雇主依規定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二)112 年度起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迄 113 年底勞動人口與勞參率均有提升，惟「45 至 49 歲組」勞參率略降，允宜精進相關促進就業措施

勞動部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等多機關共同辦理，預計每年至少增加 1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該計畫 3 年預期效益分別為：(1)產出指標：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年持續增加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人數，由 112 年 17.2 萬人增加至 114 年 18.2 萬人。(2)結果指標：每年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勞動力由 112 年 1 月 500 萬人增加至 114 年 530 萬人，累計增加 30 萬人。

依據發展署說明，113 年度各部會挹注經費達 46.01 億元，預算執行率 133.56%，已達該年度預期目標執行率；又我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人口 112 年起增加，113 年底達 522 萬 2 千人、勞動參與率為 45.46%，為近 3 年之高，惟進一步按年齡 5 歲為區間分析勞動參與率(詳表 2)，其中「45 至 49 歲組」略有下降，尚有改善空間，允宜賡續精進相關促進就業措施。

表 2 111 至 113 年度我國主要年齡層勞工勞參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平均)	總計 (全體)	總計 (45 歲 以上)	35 至 39 歲	40 至 44 歲	45 至 49 歲	50 至 54 歲	55 至 59 歲	60 至 64 歲	65 歲 以上
111	59.18	45.23	90.38	86.54	85.07	76.30	59.64	39.55	9.62
112	59.22	45.44	90.76	87.18	85.41	77.19	61.00	40.55	9.91
113	59.28	45.46	92.48	87.92	85.06	78.40	62.22	41.70	9.91

說明：114 年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查詢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

綜上，勞動部自 112 年度開始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 至 2025 年)」，迄 113 年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人口與勞參率均有提升，惟「45 至 49 歲組」之勞參率略有下降，尚有改善空間，鑒於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允宜精進各年齡層促進就業措施，俾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

三、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及比率雖逐年成長，惟尚有成長空間，允宜廣續多元宣導，俾增裕其退休金以照顧勞工老年生活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以下簡稱新制勞退基金)113 年度預算基金收繳 2,825 億 1,847 萬 6 千元，基金給付 395 億 3,373 萬元，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429 億 8,474 萬 6 千元；決算基金收繳 3,032 億 961 萬 3 千元，基金給付 589 億 8,770 萬 4 千元，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2,442 億 2,190 萬 9 千元。經查：

(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國籍人員、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一、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二、自營作業者。三、受委任工作者。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同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第 7 條規定之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

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同法第 17 條規定：「依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由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並按月扣、收繳提繳數額。」、「前項自願提繳退休金者，自申報自願提繳之日起至申報停止提繳之當日止提繳退休金。」據此，勞保局辦理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或簡稱自提)作業，以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二)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及比率逐年增加，迄 113 年底已達為歷年來最高，惟仍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加強多元宣導

迄 113 年底止，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及比率分別為 119 萬 5 千人及 15.59%，均為歷年來最高(詳表 1)；按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分析，113 年底自提人數較 112 年底增幅為 12.21%，且月提繳工資越高者，自提意願越高，然自提者平均提繳工資 6 萬 6,512 元，為整體提繳人數之平均提繳工資 4 萬 6,162 元之 1.44 倍；月提繳工資在 7,500 元以下者(最低組)，自提比率僅佔 1.59%，而月提繳工資 11 萬 101 元以上者(最高組)，自提比率高達 50.52%。高所得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相較中低所得勞工為高，然我國現行自提退休金之稅賦優惠對中低所得勞工之誘因相較不足，致自提退休金者仍多集中於高所得勞工，恐不利中低所得勞工退休生活之保障。

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並非強制性，勞工須考量自身所得、消費支出及財務規劃等因素，取決於勞工個人意願；勞工保險局表示，未來將持續積極宣導，鼓勵勞工參加自提，並加強宣導年輕族群打工或就業時可參加自提，及早為老年生活儲蓄準備。鑒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及比率雖已逐年增加，惟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對自願提繳比率偏低之勞工族群加強宣導，以提高退休生活之保障。

表 1 107 至 113 年度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情形統計表單位：人；%

統計時間	提繳總人數 (A)	自願提繳人數 (B)	自願提繳比率% (B/A)
107 年底	6,777,903	520,326	7.68
108 年底	6,966,983	610,793	8.77
109 年底	7,084,436	714,349	10.08
110 年底	7,242,421	834,645	11.52
111 年底	7,413,229	984,332	13.28
112 年底	7,514,207	1,064,618	14.17
113 年底	7,662,559	1,194,653	15.59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https://statfy.mol.gov.tw/>（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

綜上，新制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人數及比率逐年提升，迄 113 年底已達歷年來之最高，惟尚有成長空間，允宜賡續加強多元宣導，俾增裕退休金以照顧勞工老年生活。

（分機：1915 楊莉敏）